

# 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

申命記 26:16-19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申命記是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本文，類似古代近東立約的本文與標準形式，其中包括二組的條款。第一組(第 5-11 章)的性質是比較一般性的，涵蓋基本的原則，以概要的筆法詳細說明神期待祂百姓作出的哪些行動與反應。第二組(第 12-26 章)則給予特別的例子，說明在這個立約關係中這些一般的期待可以且必須如何在每日生活中去實行。事實上，第一組一般性的條款是對於十誡的第一與第二個誡命提供一個廣闊的註釋，而第二組的條款則是對於所有十個誡命作了精細的解說。

申命記第 12-26 章關於以色列得迦南地為業之後，神賜給他們在迦南地生活的誡命、律例與典章，現在摩西已經指示完畢了。因此申 26:16 是一個結論，與申 12:1 的引言是一致的，一頭一尾的把第 12-26 章的條款囊括在其中，表明摩西不僅只是關心立約的條款，也同等的關心以色列對於這些誡命、律例與典章的順服遵行。

## I. 末了的勸勉(26:16)

1. 「這一日」位於句首，是被強調的
2. 耶和華你的神命令你遵行這些律例典章
3. 勸勉：你要盡心與盡性去遵行(6:5)

## II. 立約的更新宣言(26:17-19)

1. 雖然這裏沒有明說，但這顯然是立約的更新儀式之一部分。當摩西在摩押平原向出埃及第二代的以色列百姓把神的律法全部宣講完畢之後，以色列百姓就作出向神效忠的宣告，神也宣告祂對祂百姓的信實。因此摩西把這些宣言作了摘要。
2. 「今日」(26:17,18)
3. 以色列百姓的宣告(26:17)
  - 肯定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
  - 宣誓委身遵行神的律例、誡命與典章，向神效忠。
4. 耶和華的宣言(26:18-19)
  - 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肯定以色列是祂的百姓，因此以色列應當遵守祂一切的誡命。
  - 神宣告這個立約關係的本質所具有的目標，追根究底是為了神自己的榮耀
    - (1) 神將使以色列在稱讚、名譽和尊榮都超過神所造的列國之上
    - (2) 照神所說的，以色列將成為聖潔的百姓歸給神(出 19:5-6)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你個人對於耶穌基督的愛，對祂的委身與順服是如何(太 7:21-27；約 14:15·21)？
2. 請省察自己是否一個真正分別出來歸給神的聖潔百姓，是為神的榮耀而存在，以至別人看見你的好行為就把榮耀歸給神(太 5:16)。